

项目代码：2302-440105-04-01-540423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3〕12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学前教育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教育局：

你单位《海珠区教育局关于报审学前教育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升幼儿园办学条件，推动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消除园区安全隐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原则同意学前教育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建设。

二、建设规模：总改造面积 18715.26 平方米。主要内容：1. 珠江帝景幼儿园：室内改造、大门翻新；2. 海鸥幼儿园：室内改造、室外运动场馆改造、外立面改造、大门翻新；3. 科雅幼儿园：室内改造、室外运动场馆改造、外立面改造；4. 祁乐幼儿园：室

内改造；5.实小穗花幼儿园：室内改造、室外运动场馆改造、外立面改造、大门翻新；6.福安幼儿园：室内改造。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597.1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929.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6.25 万元，预备费 171.29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珠江帝景幼儿园、海鸥幼儿园、科雅幼儿园、祁乐幼儿园、实小穗花幼儿园、福安幼儿园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综合提升工程（一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